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4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1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 恒 鑌 議 員, BBS, JP

梁 志 祥 議 員, SBS, MH, JP

麥 美 娟 議 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 錦 平 女 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夏鎂琪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

張家樂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專業事務)3

林余家慧女士,建築署署長

JP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

(物業事務)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何建生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副處長

(防止山泥傾瀉)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張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駱劍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署理)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助理秘書長

(建校事務)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

師(校舍保養管理)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吳耀興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

(策劃)1(署理)

黄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

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謝俊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專責事務(工程))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

(發展及標準策劃)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列席秘書: 盧慧欣女士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第1至第3項建議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第4及第5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8-19)35 - 2019-20 年度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2.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 <u>PWSC(2018-19)35</u>)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50 億 9,40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供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支用。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35 號文件的議案

- 3. <u>朱凱廸議員</u>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3 段提出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8-19)35 號文件的議案。
- 4. <u>主席</u>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朱凱廸 議員的議案。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紹過 3 分鐘。

- 5. <u>朱凱廸議員</u>表示,現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整體撥款")有關收地補償的分目(即總目701 分目 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及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不設預算上限,涉及包括就新界東北發展的農工體。他不滿政府當局把龐大的收地補償開支預算,以"綑綁式"納入整體撥款者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削弱了財委會監察及審議涉及該等大型發展計劃的公共財政開支的權利。他指出,他曾建議應把預算金額證20億元的收地補償項目另外提交至財委會審議,但有關建議不獲政府採納。因此,他動議中止討論這議程項目,以反映他對現行整體撥款審議機制的不滿。
- 6. <u>陳志全議員</u>發言支持朱凱廸議員提出的 議案。
- 7. <u>梁志祥議員、陸頌雄議員、周浩鼎議員、何啟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劉國勳議員</u>發言反對朱凱廸議員提出的議案。他們認為,整體撥款建議涉及大量與民生相關的工程項目,若中止討論,將會令政府不能適時推展這些工程項目,影響民生。
-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回應時表示,財委會於 2017-2018 年度曾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整體撥款機制,包括討論議員建議就收地補償的相關分目訂定獲轉授權力的項目預算上限。就此,政府代表於該會議上已解釋,現行收地補償是按立法會批准的機制計算,有爭議時則由法院裁決。由於政府難以控制收地工作的進度,政府需要保留彈性,以按機制及時處理收地補償,因此訂定項目預算上限並不合適。
- 9. <u>主席</u>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35 號 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 進行記名表決。12 名委員贊成此項議案,16 名委員 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2 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16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10. <u>主席</u>宣布議案遭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8-19)35 號文件。

[在上午9時07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在上午9時09分,主席請有意根據《會 議程序》第32A段提交議案的委員盡快提 交議案。他及後將不會再接受委員就本議 程項目提交議案。]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 11. 梁志祥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收地進行元朗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時,曾按乙級工程的補償級別,向受影響土地的業權人提出補償方案,但業權人不接受政府的收地及補償安排。另外,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相關業權人亦表明,若政府沿用現有的收地及補償安排,他們將會反對有關計劃。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繼續與相關業權人就收地補償事宜進行磋商。
- 12. <u>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u>表示,政府是根據由財委會批准的分級補償標準,按乙級工程的補償級別處理涉及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特惠補償事宜。相關業權人曾通過新界鄉議局與發展局磋商,要求提升特惠補償至甲級水平,但政府認為應維持按既定機制決定特惠補償級別。他補充,政府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時,亦將會沿用既定的分級標準,釐定因收地而須支付的特惠補償金。
- 13. <u>胡志偉議員</u>認為,由於涉及政府收地的補償工作一般具爭議性,且涉及的金額龐大,政府當局通過整體撥款機制申請撥款並不合適。<u>胡議員及梁志祥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可改善現行機制,如收地補償項目的預算超出某特定限額,政府應分開提交項目予財委會審議。
- 14. <u>朱凱廸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就"道路工程一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一前期工程"工程項目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有否計劃於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設置永久性廁所設施。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2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朱凱廸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向受新界東北發展影響的原居民鄉村提供躉符費用特惠津貼。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元朗橫洲發展計劃預留提供躉符費用特惠津貼的撥款。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答稱,政府仍在考慮涉及橫洲發展計劃的躉符費用特惠津貼申請,現時倘未就有關開支作出預算。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16.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2019年中國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展項目-香港園"項目("香港園項目")的預算為 2,95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按預計的開支項目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他又指出,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目於去年尚待落實,因此未在 2017-2018年度提交給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即 PWSC(2017-18)25)中列出有關開支預算;然而,在本年度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卻沒有在"建議的新項目"部分列出該項目,而只在數以百頁計的一覽表中列出,這會令委員並不容易察悉有關項目的推展及開支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 隨 <u>立 法 會</u> <u>PWSC129/18-19(01)號文件</u>送交委員。)

17.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表示,政府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向議員提供周年報告,報告說明實際進行的工程項目與提請委員建議批准的工程項目有何差別,當中包括已立項但未有執行的計劃,以及於立法會審議整體撥款後才立項及執行的計劃,有關安排能確保政府開支情況具有透明度。

總目 709 水務

分目9100WX——水管改善工程

18. <u>陳淑莊議員</u>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PWSC99/18-19(09)號文件)察悉,水務署計 劃在中西區第三街(近薄扶林道)進行食水水管改善 工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工 程將於何時展開。此外,她亦詢問當水務署進行水 管改善工程時,會否就工程安排諮詢當區區議會的 意見。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2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水務署署長表示,若水管改善工程所涉及的工程範圍較大,水務署會於工程展開前就工程安排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至於範圍較細的工程,水務署一般會諮詢工程所涉及地區的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總目 711 房屋

分目 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20. <u>范國威議員</u>詢問有關"將軍澳近寶琳南路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地盤勘測工程"的詳情,包括工程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確立該用地興建公營房屋的可行性。
- 2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該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8 年展開,預計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完成,由於研究仍在進行中,政府尚未確立該處興建公營房屋的可行性。他補充,假若研究結果確立該用地可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政府將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更改用地的規劃用途。

其他事項

22. 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自 2014 年 4 月起,透過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分目8083MM 下設立一次過撥款,以取代另一分目8100MX 的"醫院管理局-改善工程、為建築工程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和合約前顧問服務",直至該筆款項耗盡為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筆一次過撥款現時的使用情況,以及在 2019-2020 年度計劃使用有關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2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u>區諾軒議員</u>表示,他希望就多項工程項目 向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提問,但主席只准許輪候提問 的委員各提問一次,令他未能提出這些問題,他對 主席的決定表示不滿。<u>主席</u>表示,他已就整體撥款 項目容許委員作多次提問,亦已就委員的提問 "劃線",委員如就整體撥款項目有進一步查詢,可 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問題。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擬議議案

24. <u>主席</u>表示,他收到區諾軒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1 項議案。<u>主席</u>指出,他審視區議員提出的議案(當中主要是就 3 個整體撥款工程項目向政府提問)後認為,區議員的議案不符合《會議程序》第 32A 段的相關規定,因此他不會把區議員的議案交付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而按照小組委員會一貫的做法,委員要就有關工程項目的詳情等向政府提問,可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問題,讓政府當局提交書面回應。

就 PWSC(2018-19)35 號文件進行表決

25. <u>主席</u>接着把 PWSC(2018-19)3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6 名

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0名委員反對,4名委員棄權。 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反對:

陳志 橋 議 議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4名委員)

26. <u>主席</u>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u>朱凱廸議員</u>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 (即 PWSC(2018-19)35)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11-房屋

PWSC(2018-19)36 821CL 油塘欣榮街公營房屋 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27.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 821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180 萬元,以進行油塘欣榮街公營房屋發展("欣榮街項目")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政府曾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工程造價及施工安排

- 28. <u>朱凱廸議員</u>指出,欣榮街項目位於斜坡用地,因而有必要進行平整工程,令工程造價較高。他質疑政府近年把不少平坦的用地出售作私人發展,而多在斜坡興建公營房屋的做法並不理想,亦關注到在斜坡建屋會令公營房屋的建造成本上升。
- 2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欣榮街項目的工地平整工程較為簡單,相關工程費用已屬低水平。就覓地建屋方面,政府在擬定全港的發展策略時會進行整體規劃,在各區尋找合適土地作公營房屋或私人住宅發展,並不會傾向以斜坡用地興建公營房屋。他指出,以啟德發展區為例,政府亦有預留平坦用地發展公營房屋。
- 30. <u>胡志偉議員</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鑒於用地的地勢較斜,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他亦詢問當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進行打椿工程時,將有何措施以減少噪音滋擾。
- 31.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答稱,工地範圍的主水平基準約有 20 米落差,而部分範圍的石層較淺或露出地面,房委會將會配合地勢設計兩幢公營房屋,以及避免使用深樁和減少挖石的工序。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補充,欣榮街項目的地基工程與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將會納入同一份工程合約進行。房委會初步計劃以鑽椿方法進行地基工程,於施工期間,房委會將會按法例要求控制噪音水平,亦會與附近居民保持聯繫,以了解工地附近情況。
- 32. <u>毛孟靜議員</u>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計劃 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她 詢問作出有關安排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向房委會 支付間接費用共 1,130 萬元的分項細節。

- 3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表示,當政府規劃較大型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時, 一般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土地平整 工程。就欣榮街項目而言,由於規模較小,在整體 考慮了不同因素之後,政府認為委託房委會進行擬 議工程,有便於推展欣榮街項目。他解釋,有關的 間接費用,是支付予房委會的工程設計、行政和監 督費用。
- 34. <u>區諾軒議員</u>指出,擬議工程包括在工地外的崇信街進行改善排污系統工程,由於該處有不少學習駕駛者練習駕駛,他詢問在工程進行期間有否特別交通安排,以避免對他們造成影響。
- 35.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表示,改善排污系統工程涉及在崇信街鋪設污水渠,預計工程將會佔用約3米闊路面,歷時約18個月,政府預計工程將不會對該處交通造成不良影響。他補充,在施工期間將會在現場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亦會與運輸署及警方保持聯繫,以確保不會影響在該處學習駕駛的人士。

油塘欣榮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所提供的單位類型

- 36. <u>郭家麒議員</u>詢問欣榮街項目將會提供的 公營房屋單位屬租住或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以及兩 者在規劃上有何分別。
- 37. <u>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u>表示, 房委會計劃在本項目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他補 充,房委會會保留房屋類別的彈性,以配合公共租 住房屋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之間的需求轉變。

<u>油塘欣榮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附屬設施、與附近</u> 地方的連接設施及綠化設計

38. <u>胡志偉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曾預留一幅位 於藍田碧雲道的用地作社區診所用途,但及後改劃 作房屋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欣榮街項目中 建設計區診所作為補償。

- 39.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表示,政府已落實在碧雲道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加入社區診所設施。至於欣榮街項目,房屋署曾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商討有關的社福設施安排,經協調後,本項目將會設置安老院舍、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 40. <u>郭家麒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規劃新公營房屋發展時,會考慮在新屋邨加入社區診所及精神健康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應在欣榮街項目或油塘及藍田區內設立精神健康中心。主席表示,由於政府在各區開設精神健康中心的安排及機制,屬較廣泛的衞生及福利政策問題,與審議中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不直接相關。他建議委員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另行跟進政策事宜。
- 41. <u>柯創盛議員</u>歡迎政府當局在欣榮街項目加入安老院舍等社福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對這些設施的需求。<u>胡志偉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欣榮街項目的附屬社福設施的詳細資料,包括個別設施的面積、受惠人數及服務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 隨 <u>立 法 會</u> <u>PWSC125/18-19(01)號文件</u>送交委員。)

42. <u>黄碧雲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建設的 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制學額,以鼓勵居於新 屋邨內的婦女就業。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 料,說明該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全日制學額 數目。她指出,假若這些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只提供 半日制學額,民主黨將會反對此工務工程項目。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u>區諾軒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胡志偉議員</u>指出,油塘區內包括欣榮街項目等多個公共屋邨,均

建於斜坡或山丘之上,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為 於榮街項目興建行人路網絡,以把新屋邨連接至其 他屋邨、油塘港鐵站及巴士總站等公共設施。 <u>柯議員及胡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於榮街項目的設計布局,以及有何無障礙通道及升 降機等設施,以連接相鄰的車站、商場及屋邨。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44. <u>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u>表示, 欣榮街項目將會興建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以連接 毗鄰的鯉魚門邨、油塘地鐵站及巴士總站。
- 45. 柯創盛議員詢問欣榮街項目的綠化面積比率,以及如何美化邨內的明渠。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表示,工地的範圍不超過 2 公頃,按現行標準,綠化覆蓋率為 20%。房委會計劃在邨內的明渠興建綠化上蓋,以作為居民休憩的地方。

油塘欣榮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提供的泊車位

- 46. <u>胡志偉議員</u>表示,油塘區現時的私家車及貨車泊車位均嚴重短缺,政府當局亦計劃收回區內多幅臨時停車場空地作其他發展。他詢問欣榮街項目會否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以滿足區內的泊車位需求。<u>柯創盛議員</u>亦詢問,欣榮街項目會否提供保母車泊車位。
- 47.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表示, 於榮街項目將會提供 7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該屋邨的居民使用,有關數量已比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 規定多出 27 個。此外,邨內亦會提供 7 個輕型貨 車泊車位,以及 13 個電單車泊車位。就貨車及保 母車泊車位安排,他表示由於受用地面積及傾斜的 地勢所限,若在屋邨內提供貨車或保母車泊車位, 屋邨內的車道將需要擴闊以供這些車輛出入,因而 減少用地內可供興建樓宇的面積及可建單位數 目。房委會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對區內貨車及保母

車泊車位不足的關注。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u>政府</u>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何計劃在油塘及 鯉魚門一帶加設貨車泊車位。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48. <u>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欣榮街項目中,設置機械式雙層泊車支架或其他智能泊車裝置,以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 49.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表示,房委會曾考慮加入機械式雙層泊車支架的可行性,但由於受樓宇高度限制,若增加泊車位高度以擺放雙層泊車支架,將會令建屋數量減少,不合乎善用土地建屋的原則。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補充,知悉運輸署正研究智能泊車系統於香港應用的可行性,並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進行試驗。

油塘區內的整體房屋發展

50. 朱凱廸議員表示,除欣榮街項目外,油塘區內將會展開多項公營房屋及私人屋苑發展計劃,預計將會提供大量住宅單位,新增人口亦可能為區內交通帶來負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區內未來數年的公營及私人房屋發展計劃詳情,包括位置圖、建屋數量、預計入伙日期,以及對區內交通所帶來的影響評估。此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已就擬議油塘公營房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顯示該計劃並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考慮了油塘及鯉魚門一帶規劃中的公營及私人房屋發展計劃。

經辦人/部門

- 5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 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 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郭家麒議員表示,在收悉政府 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他會再考慮是否無須在 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 54.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5 日